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黃馨慧 (02)2380-3842
電子郵件：620120@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主綜督字第10906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AC01282_1_281437414171.pdf)

主旨：為增進稽核效率，本總處已製作「電腦輔助查核稅捐作業」內部稽核範例並錄製成數位教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用。

說明：

- 一、為引導各機關稽核人員運用電腦稽核篩選異常資訊，精進內部稽核工作，業製作旨揭內部稽核範例（如附件），並錄製成數位教材，介紹如何運用Excel樞紐分析、SUMIF、VLOOKUP、COUNTIF及RANK等基本函數功能勾稽比對相關資料，以針對高風險案件加強查核，提升稽核效率。
- 二、上開內部稽核範例及數位教材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本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之主要業務/政府內部控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範例/內部稽核範例一覽表專區，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